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  
Comissão de Assuntos Eleitorais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 11/CAEAL/2009 號指引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為「選管會」）根據 3 月 5 日第 3/2001 號法律通過、並經 2008 年 10 月 6 日第 11/2008 號法律修改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第 10 條第 1 款第 2 項及第 72 條之規定，議決及通過第 11/CAEAL/2009 號指引，內容如下：

1. 由於博彩公司乃須經澳門特區政府按法定程序審批方能開展活動的公司，而判例上基本認為經營博彩活動亦是經營公共服務批給的一類，故這類公司須嚴格遵守澳門《立法會選舉法》第 72 條所定之中立及無私原則。為此，在澳門經營博彩業務的公司不能直接或間接將其資源用於競選宣傳活動上，尤其是博彩公司所擁有的車輛（俗稱“發財車”）。
2. 對於違反中立及無私原則的行為（公司之法定代表或作出決定之人），將按《立法會選舉法》第 155 條之規定處罰，最高判處三年徒刑，該條文之內容為：

「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規定對各候選名單中立或公正無私義務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 \* \*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會議通過及即日公佈。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文莊